

劳务派遣服务合同

(失地农民工)

项目名称: 绿化养护和保洁项目(北花园绿化队第十九标)

甲 方: 北京市朝阳区园林绿化局

乙 方: 北京圣安卫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3 月 1 日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园林绿化局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道家园甲 1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春增
联系人： 张宇
联系电话： 65042556
开户名称： 北京市朝阳区园林绿化局
开户银行： 农行水碓西里支行
银行账户： 11043101040000700

乙方： 北京圣安卫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环科中路 2 号院 26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刘井云
座机电话： 010-57323608
手机号码： 13901051871
电子邮箱： xiaohui0930@sina.com
开户名称： 北京圣安卫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红星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12 位）： 103100011188
银行账户： 11-111801040013200

甲乙双方，为落实北京市政府关于促进农村地区劳动力就业和增收的工作任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定 义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中下列专有名词的含义应依据如下解释：

第一条 “用工单位”系指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企事业单位，在本合同中为甲方。

第二条 “派遣单位”系指劳务派遣企业，在本合同中为乙方。

第三条 “被派遣劳动者”系指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后、被乙方派遣至甲方工作的劳动者。

第四条 “劳务费”系指按合同约定，甲方需支付给乙方的综合费用。其中包含乙方服务费，乙方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薪酬工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税金等相关费用。“其他费用”包括按照政策规定的加班费、食宿补贴、管理岗的费用以及出现工伤后，甲方作为用工单位需向乙方支付由用人单位应当承担的费用等。

第二章 甲方的义务与权利

第五条 甲方作为用工主体，承担下列义务：

1. 甲方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与本岗位相应的业务培训及安全教育。
2. 如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或患职业病，甲方应在工伤发生之日起24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办理与工伤和职业病相关的认定、鉴定手续。
3. 由于甲方原因出现被派遣劳动者发生变化时，甲方应提前三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 被派遣劳动者在甲方工作期间，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劳务费及其他费用，因此对被派遣劳动者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处理。
5. 被派遣劳动者依法享受国家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规定，如无法安排调休，公休日加班的，按其加班工资基数的200%支付加班工资；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加班的，按其加班工资基数的300%支付工资。被派遣劳动者的年假、婚假、产假等按照国家劳动法相关规定执行。
6. 工作中所用农药、肥料、浇灌水源、防寒挡盐设施等资源由甲方提供，人员变动时工具应做移交手续，不得由被派遣劳动者私自带回，否则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负责所用工具的发放、存放及正常维护，非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1.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安排被派遣劳动者用工。
2. 甲方有权按照本单位规章制度管理被派遣劳动者。
3. 发生以下情况的，甲方有权将被派遣劳动者退回乙方：
 - (1) 被派遣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2) 被派遣劳动者严重违反甲方或乙方规章制度的；
 - (3) 被派遣劳动者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被派遣劳动者违反劳动纪律或发生打架、斗殴、生活作风问题等；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 被派遣劳动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6) 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其他规定情形。

如甲方因上述条款或确因生产经营变化需减少或退回被派遣劳动者时，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甲方须在二十个工作日内结算清合同中应由甲方负担部分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办理有关手续。

第三章 乙方的义务与权利

第七条 乙方作为用人主体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按法律规定和劳动合同约定承担下列用人主体责任与义务：

1. 如实告知被派遣劳动者劳动合同法第八条规定的事项、应遵守的规章制度以及劳务派遣合同的内容。

2. 建立培训制度，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上岗知识、安全教育培训；

3. 负责按甲方工作岗位要求推荐适合人员，与甲方协商一致后确定人员录用。

4. 对录用人员履行必要的审核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体检、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资料审核等。

5. 乙方提供的人员信息（身份、健康状况等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时，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6.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配合甲方安排具有《办学许可证》的相关部门，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本岗位相应的业务知识、规章制度及安全教育的培训，并配合甲方准备向有关部门申请培训经费所需的材料。

7. 乙方提供派遣人员标准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无违法犯罪记录；

(2) 身体健康、品行良好、无纹身、能讲普通话；

(3) 能够认真履行和遵守甲方制定的岗位职责和工作规范，履行劳动合同约定的义务；

(4) 男性, 18-57 周岁, 女性, 18-48 周岁, 初中及以上学历, 身体健康、无残疾、普通话流利。

8. 负责将每月上岗被派遣劳动者花名册、考勤表于每月 日前提供给甲方。

9. 负责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并进行劳动合同的续订、解除、终止等日常劳动合同管理。

10. 为被派遣劳动者办理调档、审档、存档、转档等手续。

11. 按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为被派遣劳动者办理相关社会保险手续。乙方与派遣人员发生的一切争议 (包括但不限于劳动纠纷、劳务纠纷等), 均由乙方负责解决, 与甲方无关。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12. 乙方应按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需按甲方支付金额足额、及时 (按月) 为被派遣劳动者办理相关社会保险等手续缴纳五险一金 (农户不涉及住房公积金), 乙方需足额及时 (按月) 发放被派遣劳动者工资, 不得因任何原由拖欠。因乙方原因拖欠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与甲方无关。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13. 负责办理被派遣劳动者的医疗费用与职工计生费用的审核、报销手续。

14. 被派遣劳动者的食宿或通勤由乙方负责, 食宿或通勤安全由乙方负责。如解决不了, 每人每月 800 元/人/月食宿补贴全额发放给被派遣劳动者, 乙方不得扣留。具体拨付乙方时间, 以财政拨付时间为准。

15. 如甲方要求乙方将派遣人员送到绿化队外的指定工作地点, 需另行签定补充合同等。

16. 被派遣劳动者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死亡、致残、负伤, 乙方应当依法申请工伤认定, 为派遣员工进行工伤保险申报、认定及申请工伤保险理赔工作, 甲方应当协助工伤认定的调查核实工作。根据《北京市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及《工伤保险条例》, 甲方应承担劳务派遣人员停工留薪期的工资, 如果产生护理费用及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也应由甲方承担。

17. 乙方负责在密云、怀柔等地区招聘符合安置北京市农村地区劳动力的就业人员。

第四章 费用计算及其结算

第八条 劳务费确定的原则

1. 乙方派遣到甲方的劳动者数量以实际发生的人数为准。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以月度考勤核算。

绿化岗费用：4671.66 元/人/月（农户）； 5024.46 元/人/月（非户）；

其他费用包含：①加班费（按实际发生结算）；②食宿补贴和管理费共计 900 元/人/月；③班长费用 400 元/人/月 × 2 人。

2. 本项目合同总价：2817165.6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壹万柒仟壹佰陆拾伍元陆角；区财政拨付的食宿补贴和管理费 900 元/人/月不在合同总价内。

3. 服务总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

4. 被派遣劳动者的薪酬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甲方按季度支付给乙方劳务费及其他费用，乙方按月给被派遣劳动者发工资和缴纳按国家规定的各项费用。本项目的服务费共分五期支付。

第一期：2023 年 03 月 31 日前支付第一笔（2023 年 3-5 月）劳务费 674182 元，（大写人民币 陆拾柒万肆仟壹佰捌拾贰元）。

第二期：2023 年 06 月 30 日前支付第二笔（2023 年 6-8 月）劳务费 674182 元，（大写人民币 陆拾柒万肆仟壹佰捌拾贰元）。

第三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前支付第三笔（2023 年 9-11 月）劳务费 674184.06 元，（大写人民币 陆拾柒万肆仟壹佰捌拾肆元零陆分）。

第四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2023 年 12 月份劳务费 264872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陆万肆仟捌佰柒拾贰元）。

第五期：合同期满根据实际考勤情况支付 2024 年 1-2 月劳务费 529745.54 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贰万玖仟柒佰肆拾伍元伍角肆分）。

5.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未能提供的甲方有权拒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五章 争议与诉讼

第九条 任何涉及本合同的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则应起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时，除了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

同项下其他未发生争议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章 其 他

第十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因当地政府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造成本合同条款必须修订时，均应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准，由甲乙双方协商修订。

第十一条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十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证明。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本合同如遇北京市朝阳区机构改革、事业单位改革等重大变化，将依据区编办、区人社局重新统筹后的办法执行；本合同将自动终止，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应经甲乙双方合同一致，若产生经济补偿金由甲方承担。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止。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2023 年 3 月 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2023 年 3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



2023 年绿地养护服务采购 合同附件

绿化养护和保洁项目

(北花园绿化队第十九标段)



附件1:

2023年园林绿化养护安全承诺书

为了确保绿化养护作业安全，保障道路绿化作业的有序、安全、顺利进行，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我单位

北京圣安卫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承接的2023年度绿化养护和保洁项目，承诺将认真落实园林绿化养护安全生产各项措施，具体做到以下几项内容：

1.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贯彻落实园林绿化行业行政主管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编写专项安全养护方案。按照园林绿化养护工作标准组织绿化养护工作，明确生产、经营操作规章，严格操作程序，不发生违纪、违章问题和事故。

2.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是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采取有效安全措施，防止人身伤亡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

3. 我单位会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成立安全领导机构，明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养护作业时，配备安全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养护工作过程安全、有序进行。作业人员有相关劳动保护设施、穿有明显颜色标志的施工马甲；停车要注意不得影响交通、停放处要摆放安全岛，作业施工需按照交通相关部门要求码放安全设施。

4. 我单位将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消防法》及《北京市消防条例》，不在危险要害部门和禁烟区内吸烟，不擅自挪用、拆除、损坏消防灭火设施。我单位居住地严禁使用电炉、电热水器，做好厨房的防火和防食物中毒的工作。

5. 我单位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因我单位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我单位承担。

6. 我单位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安全防护费用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7. 我单位将按照国家规定为养护作业人员配备足量的符合国家

标准要求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和用具，并按有关标准或规定进行定期检验和试验。

定期进行安全自查工作，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立即予以修理或更换，确保使用的工具、车辆完好，杜绝带病的工具。

8. 我单位在日常养护工作中，进行浇水、打药、修剪等工作时，应注意来往车辆及行人，不能出现跑、冒、滴、漏等现象，作业时，应避免行人车辆，以免浇水、打药、修剪的过程中喷洒或者砸伤行人、车辆。凡是不按安全操作规程作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负责。

9. 我单位自觉遵守和维护交通秩序，做好交通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养护人员应遵守交通法规，听从交警指挥；养护车辆禁止乱停乱放，妨碍交通安全。

10. 我单位将加强人员安全教育，贯彻预防为主方针，不断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若发生食物中毒、治安事件、交通事故及伤亡等情况，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11. 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作业现场发生伤亡事故时，应迅速掌握事故情况，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管理方、雇佣方以及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严禁弄虚作假或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不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12. 因我单位不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相关要求，不服从安监部门管理或其施工现场违章作业、野蛮施工、管理混乱等，将无条件接受安监部门提出的警告，因不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绿化养护标准等有关规定履行施工安全责任造成人员、财产损失的，由我单位依法承担法律及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专用章

日期：2023年3月1日

附件2:

廉政建设承诺书

为规范绿化养护作业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我单位 北京圣安卫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我单位”) 承接的 2023 年度绿化养护和保洁项目, 承诺将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 并遵守以下规定:

1. 我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形式向雇佣方及工作人员提供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我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形式向雇佣方及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我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形式向雇佣方及工作人员在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我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形式向雇佣方及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我单位工作人员若有违反以上规定的,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雇佣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承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刘书云



日期: 2023 年 3 月 31 日



附件3:

环保承诺书

为了确保绿化养护作业符合环保相关要求,确保作业现场不发生扬尘、噪声和水污染,做到达标排放。我单位北京圣安卫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承接的2023年度绿化养护和保洁项目,承诺将认真落实园林绿化养护环保工作各项措施,具体做到以下几项内容:

1、我单位对管理范围内所有裸露土地保证全部覆盖,对于破损的苫布等设施要及时更换。

2、我单位根据工作安排,将采取“以园林方式,解决园林问题”有效措施,对管理范围内的裸露土地进行治理,确保管理地块内无裸露土地。

3、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环保要求,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采取有力措施,确保使用的园林机械达到环保排放达标。

4、我单位将妥善处理园林废弃物及生产垃圾,避免出现焚烧及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理垃圾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刘洪云

合同专用章

日期: 2023年3月1日

附件 4:

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我公司申明并保证，我公司承诺在绿化养护及保洁项目中，按月定时向农民工发放工资，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若其他原因导致出现拖欠事项或因此造成人员上访问题我公司保证立即积极解决，对拖欠工资造成不良印象的事项我公司自愿接受招标人的处罚。我公司承诺，甲方（招标人）可随时动用支付我公司的养护经费用于解决我公司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其孳生的所有问题，我公司对此均予以承认，并放弃提出质疑和异议的权利。

我公司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公司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刘其云

日期：2023年3月1日

(本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